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规模场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XXNY20250807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县区)2025XIDL007 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5-2],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规模场粪污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5237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水位限制器	规格: 304L 型号: JN-4S	水位限制器(含防污饮水盆) 1. 水位控制器 2. 20*1.9*1500mm, 304 不锈钢水杆 3. 304 不锈钢饮水盆 4. 水盆固定支架, 304 不锈钢 5. 水盆防护罩, 304 不锈钢	九牛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套	240	200	4800	一年
新风系统	规格: G4 型号: XA-3F	空气过滤箱体(包含耗材): 1 套 防护网: 30 目防蚊网(带固定卡槽卡簧) 1 套 过滤棉: G4 棉(带固定卡槽卡簧) 1 套 初效过滤器: 592*592*45mm(G4) 9 组 安装框: 610*610*95(镀锌框) 9 组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5mm(F9) 9 组 AC26 寸高压风机: 1. 扇叶: 6 片高压铸造铝合金 2. 定速电机 2. 2kw/380v 3. 14300m/hr@200Pa 1 台 控制箱: 不锈钢控制箱, 手动控制风机风速, 3kw 变频器 1 台 布风管: 直径 400mm	河北鼎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套	13590	5	67950	一年

		安装配件：包塑钢丝绳+固定螺丝						
2.0 装载机	规格： 2000KG 型号： XA-2Z	额定斗容量 1.2 m ³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发动机功率 KW/转速 rpm81 /2200 工作质量 5500 kg 卸载高度 3750mm 卸载距离 920mm 轴距 2650 轮距 1646mm 整机长度 6280mm 整机高度 2900 mm 转弯半径 5400 mm 轮胎型号 16/70-20 排放标准 国IV（国四） 操作系统先导 符合国家生产标准、排放标准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套	84560	4	338240	一年
滚筒 式固 液分 离机	规格： 500MM 型号： XA-5F	500 型 1. 设备主体：全部不锈钢材质 2. 滚筒区滤网：过滤网 304 不锈钢材质。滚筒直径 500mm、滚筒长度 1800mm、内部加不锈钢蛟龙叶片 3. 挤压区蛟龙：蛟龙叶为 304 不锈钢 4. 挤压区滤网：材质 304 不锈钢 5. 控制系统：自动配电箱，不锈钢材质，有热继电器保护，过载保护，缺项保护，有自动变频器 6. 清洗装置：水泵 2.2 千瓦 7. 主机电机：挤压电机 4KW，滚筒电机 3KW 8. 减速机：摆线针轮减速机 9. 污水切割泵：功率 3KW，扬程 5M 10. 管道：主机配带 15 米钢丝软管 11. 粪水处理量 $\geq 30\text{m}^3/\text{小时}$ 12. 固液分离后，固体污物含水率 $\leq 60\%$ ，污水含固率 $\leq 10\%$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套	42310	1	42310	一年

高压 清洗 水枪	规格: 4KW 型号: JN-3F	电机: 4KW 纯铜电机 转速: 1450R/Min 水管: 钢丝管, 50 公分加长杆, 最大压力: 200bar 流量: 16L/Min 电压: 380V	九牛科技 (承德) 有限公司	套	3400	8	27200	一年
总价	小写: ¥52370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作出响应,必须到现场维修时,48 小时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联络处、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碧桂园朗悦湾 12 号楼 1 住单元 1102(仅限办公)、15733950187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按需方要求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合同金额的 0.1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双塔山

账号：

56110200000005814267

签约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

签约地址：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许辉堂